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0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翁淑蕊

被告 陳彥達即廣發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萬393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
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加付
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2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
同）100萬元，約定借期自114年2月24日起至119年2月24日
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72%加0.5%計為年利率2.22%，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
率計算，以5年為期限分60期攤還本息，如有一次延遲給付
時，視為全部到期，一次清償全部借款本息，並自逾期之日
起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

01 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於114年11月14日因存款不
02 足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又被告未依約繳清應繳納
03 本息，故前開借款全部視同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原告爰依
04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5 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9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0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1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12 別定有明文。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13 之借據、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資
14 料結果、放款中心利率查詢資料結果為證（本院卷第15至23
15 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6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
17 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18 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0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1 還之契約；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
22 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4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
25 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第1項、第478條前
26 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11
27 4年2月24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並簽訂借據，足認兩造間
28 確存有消費借貸關係。而依上開借據第11條約定，任何一宗
29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全
30 部債務視為到期。而被告於114年11月14日因存款不足經票
31 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被告既有前揭經通報拒絕往來之事

01 實，又被告最後應繳款日期為115年1月24日，經原告抵銷存
02 款2104元後，尚不足清償本金1萬5520元，所欠債務視為全
03 部已到期，即視為被告違約，其依約自應付清償責任。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4萬39
05 3元，及自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
06 計算之利息，及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07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8 利率之20%計算加付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
10 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
11 費1萬125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12 定，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3 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佳龍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9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陳家蓁